

買家須知

第一條 競投人及買家

- (1) 除非在拍賣日前，本公司以書面認可某競投人是表明身份的某買家代理，否則競投人應被視為買家本人。本公司只會向競投人收取款項。
- (2) 競投人為個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政府發出附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辦理登記手續，並提供現時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否則不視為正式競投人。
- (3) 競投人為公司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股東證明文件以及合法的授權委託證明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投人。
- (4) 本公司可能要求競投人出示用作付款的銀行資料或其他財政狀況證明。
- (5)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佈辦理競投號牌的條件和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投人辦理競投號牌的資格條件。
- (6)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投號牌是競投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投人必須妥善保管自己的競投號牌，謹防丟失。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競投人不得將自己的競投號牌轉借他人使用。否則，競投人需對他人使用其競投號牌競投相應拍賣品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無論是否接受競投人的委託，凡持競投號牌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投行為均視為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所為，競投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投號牌的掛失手續。
- (7) 本公司具有絕對之酌情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拍賣場地、參與拍賣、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亦可拒絕接受任何競投。

第二條 保證金

競投人應在領取競投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佈，且本公司有權減免競投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若競投人未能購得拍賣品且對本公司無任何欠款，則全額無息退還競投人；若競投人購得拍賣品，則抵作購買價款的一部份。若有餘額，則於競投人領取拍賣品時，一併退還。若買家違約或逾期不交割，保證金將抵作買家應付之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條 競投人及本公司有關出售拍賣品之責任

- (1) 本公司應基於(i)賣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ii)學術及技術知識(如有)；及(iii)相關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以合理審慎態度發表(且與本規則中有關本公司作為拍賣代理的條款相符)載於圖錄描述或狀況報告之明示聲明。
- (2) 本公司對各拍賣品之認知部分依賴於賣家提供之資料，本公司無法及不會就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檢查。競投人知悉此事，並承擔檢查及檢驗拍賣品原物之責任，以使競投人滿意其可能感興趣之拍賣品。
- (3) 本公司出售之各拍賣品於出售前可供競投人審看。競投人及/或其代理人參與競投，即視為競投人已在競投前全面檢驗拍賣品，並滿意拍賣品之狀況及其描述之準確性。
- (4) 任何人如因審看拍賣品而導致拍賣品有任何損毀，萬昌斯有權向審看人追索賠償金額，金額為該拍賣品低估價及高估價總和百分之五十。
- (5) 競投人確認眾多拍賣品年代久遠及種類特殊，意味拍賣品並非完好無缺。所有拍賣品均以拍賣時之“現狀狀態”出售(無論競投人是否出席拍賣)，且無追索權。狀況報告或可於審看拍賣品時提供。圖錄描述及狀況報告在若干情況下可用作拍賣品某些瑕疵之參考。然而，競投人應注意拍賣品可能存在其他於圖錄或狀況報告內並無明確指出之瑕疵。不提拍品的狀況並不意味拍品狀況良好，或完全沒有破損、裂紋、瑕疵或老化現象；提及具體缺陷亦不表示沒有其他缺陷。拍賣圖錄條目或狀況報告中提到的損毀或修復僅供參考，應該由競投人或內行的代表親自檢查評估。
- (6) 提供予競投人有關任何拍賣品之資料，包括任何預測資料(無論為書面或口述)及包括任何圖錄所載之資料、規則或其他報告、評論或估值，該等資料並非事實之陳述，而是本公司所持有之意見之聲明，該等資料可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
- (7) 如果所購拍賣品在交貨前失竊、錯發或遺失而無法交貨，則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買家支付的金額。如拍賣品於萬昌斯保管期間有損毀，除非此等損毀由萬昌斯承認之相關專家確認會嚴重影響拍賣品之價值，否則競投人不得以拍賣品之品相狀況等理由要求豁免其競投行為之法律責任，且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該拍賣品之買家佣金金額。
- (8) 本公司或賣家一概無就任何拍賣品是否受任何第三者對其版權有申索或買家是否已購買任何拍賣品之版權發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第四條 對買家之責任豁免及限制

- (1) 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缺陷擔保責任。競投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品的原物狀況並對自己競投拍賣品的行為承擔責任。
- (2) 受本規則第三條之事項所規限及受規則第四(5)條所規限，本公司無須：
 - (i) 對本公司向競投人以口述或書面提供之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引致，惟本規則第三(1)條所載者則除外；
 - (ii) 向競投人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且賣家委託本公司向買家作出之明示保證以外之任何暗示保證及規則均被排除(惟法律規定不可免除之該等責任除外)；
 - (iii) 就本公司有關拍賣或有關出售任何拍賣品之任何事宜之行動或遺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向任何競投人負責。
- (3) 除非本公司擁有出售之拍賣品，否則無須就賣家違反本規則而負責。
- (4) 競投人向本公司或賣家提出之任何索賠以該拍賣品之落槌價連同買家佣金為限。本公司或賣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買家任何相應或間接而產生的損失。
- (5) 本規則第七條概無免除或限制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或賣家作出之任何具欺詐成份之失實聲明或有關本公司或賣家之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之人身傷亡之責任。

第五條 圖錄及其他說明

- (1) 為便於競投人及賣家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本公司製作拍賣品圖錄，以文字及/或圖片的形式，對拍賣品之狀況進行簡要陳述。本公司在拍賣圖錄或其他任何媒體上對任何拍賣品的有關文字、估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僅供競投人參考，並可於拍賣前修訂。本公司對拍賣品的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拍賣目錄的正確性或物理狀況的其他描述、尺寸、品質、稀有性、重要性、介質、材料、作者認定、出處、時期、文化、來源、根源、展出、文獻、歷史意義、真偽、價值、色調或有無缺陷等不作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明示或暗示保證或聲明。
- (2)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品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形態等與原物有誤差者，以原物為準。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用任何方式(包括證書、圖錄、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品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不承擔責任。
- (3) 競投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瞭解有關拍賣品的實際狀況並對自己競投某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投人應在拍賣進行前親自鑒定其有興趣競投的拍賣品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品是否符合其描述，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品圖錄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之陳述作出決定。

第六條 書面、電話委託競投及網上競投

- (1) 本公司建議競投人親自競投，如無法出席，可委託本公司代理書面及電話競投。
- (2) 書面及電話競投均是免費提供之附加服務，風險由競投人承擔，對代理競投過程中所出現的過失或疏忽或違約或無法代為競投，本公司及其職員概不負責。
- (3) 競投人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的競投結果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競投人承擔。競投人需彌償本公司一切因本公司履行代為競投所引起之索償及責項。競投人如在委託競投表格中表示以電話等即時通訊方式競投，則應準確填寫即時通訊方式並妥善保管該即時通訊工具，在本公司受託競投期間，競投人應親自使用該即時通訊工具，一旦該即時通訊工具丟失或因故障而無法使用，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變更委託競投表格中填寫的即時通訊方式。在本公司受託競投期間會盡適當努力聯絡競投人，而該即時通訊工具所傳達之競投資訊(無論是否競投人本人或競投人的代理人傳達)，均視為競投人本人所為，競投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投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變更了委託競投表格中填寫的即時通訊方式。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或在使用該即時通訊工具的競投中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 (4) 委託本公司競投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託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及電話委託競投代理協議，並將保證金匯至本公司；其餘款項在競投成功後七日內付清。保證金收取標準按競投總額計算如下：
 - 競投總額 HK\$50,000.00 或以下預付 100%；
 - 競投總額 HK\$50,001.00-200,000.00 預付 HK\$50,000.00；
 - 競投總額 HK\$200,001.00 或以上預付 30%。
- (5) 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同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則本公司將以最先與本公司辦理委託競投手續者為拍賣品的買家。
- (6) 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委託競投。如非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之書面確認，委託競投人不應

視委託競投申請成功。

- (7) 委託人如需取消委託競投，應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8) 若成功競投，成交結果將在拍賣結束後以電話短訊或郵遞通知或其他電子短訊渠道。
- (9) 網上競投：無法親自蒞臨萬昌斯拍賣行的競投人可通過網站進行網上即時競投。通過網站投得本公司之任何拍賣品，除落槌價和買家應付之佣金外，競投人需額外支付相等於落槌價 3% 之網絡手續費。競投人於網站完成競投登記則視為明白及同意此收費。

第七條 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投人，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品編號、拍賣品圖片或港幣競投價之相等外幣，其準確程度均可能會出現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誤差。因此導致買方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八條 底價及估價

- (1) 除非另外列明，所有提供的拍賣品均定有底價，即是由賣家所訂，拍賣品不會以低於此價出售的一個保密的最低價。
- (2) 底價一般不高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或刊發的拍賣前最低估價。
- (3) 就不設底價的拍賣品，除非已有競投，原則上拍賣官有權自行斟酌決定起拍價，通常會以拍賣品的售前低估價的 50% 開始拍賣。若在此價格並無投標，拍賣官會自行斟酌將價格下降繼續拍賣，直至有客戶開始競投，然後再由該投標價向上繼續拍賣。
- (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拍賣品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底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若拍賣品競投價格低於底價，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拍賣品。但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向賣家支付之款項為按底價出售拍賣品時賣家應可收取之數額。
- (5) 估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估價不能作為拍賣品落槌價之預測，且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已作出之估價。

第九條 競價階梯

競價金額		階梯
HK \$ 1,999 或以下		HK \$ 100
從 HK \$ 2,000	至 HK \$ 4,999	HK \$ 200
從 HK \$ 5,000	至 HK \$ 9,999	HK \$ 500
從 HK \$ 10,000	至 HK \$ 19,999	HK \$ 1,000
從 HK \$ 20,000	至 HK \$ 49,999	HK \$ 2,000
從 HK \$ 50,000	至 HK \$ 99,999	HK \$ 5,000
從 HK \$ 100,000	至 HK \$ 199,999	HK \$ 10,000
從 HK \$ 200,000	至 HK \$ 499,999	HK \$ 20,000
從 HK \$ 500,000	至 HK \$ 999,999	HK \$ 50,000
從 HK \$ 1,000,000	至 HK \$ 1,999,999	HK \$ 100,000
從 HK \$ 2,000,000	至 HK \$ 4,999,999	HK \$ 200,000
從 HK \$ 5,000,000	至 HK \$ 9,999,999	HK \$ 500,000
HK \$ 10,000,000 或以上		HK \$ 1,000,000

第十條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對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進行拍賣；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開拍賣或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出錯或爭議時，不論在拍賣之時或拍賣之後，有權決定成功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有爭議的拍賣品重新拍賣；
- (5) 拍賣官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水平及競價階梯下開始及進行競投，並有權代表賣家以競投、連續競投或以回應其他競投人的競投價而競投的方式，代賣家競投到底價的金額；
- (6)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 (7) 拍賣官下槌即表示對最高競投價之接受，此時買家將對拍賣品承擔所有責任。

第十一條 拍賣成交

最高競投價經拍賣官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投人競投成功，即表明該

競投人成為拍賣品的買家，亦表明賣家與買家之間的拍賣合約之訂立。買家須遵守合約精神，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定的限期內付款及領取拍品。買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否則須承擔違約責任。

第十二條 佣金及費用

競投人競投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家。買家除支付落槌價外，另須支付佣金及其他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予本公司，佣金收取標準按每件拍賣品落槌價計算比率如下：

- 落槌價首 HK\$8,000,000 之 23%
- 落槌價超過 HK\$8,000,001 之部份則以 15%計算

如買家於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繳清貨款，買家可享限時佣金優惠，收取標準按每件拍賣品落槌價計算比率如下：

- 落槌價首 HK\$8,000,000 之 18%
- 落槌價超過 HK\$8,000,001 之部份則以 12%計算

第十三條 付款

- (1) 競投成功後，買家應自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全額付購買價款並安排領取拍賣品，否則將被視為違約並應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有權按第十八條採取措施而不另行通知。
- (2) 如有任何因購買拍賣品而適用於買家的稅費的責任，買家應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負擔。
- (3) 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買家需一併支付。
- (4) 所有貨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如買家以本公司指定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付款，應按買家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買家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將向買家收取所招致之任何外匯及銀行費用。
- (5) 本公司將向競投牌登記表格上的姓名及地址發出售出拍賣品的賬單，且登記的姓名及地址不得更改。
- (6) 本公司不接受除買家外的任何第三方付款。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代理人。如代理人代表他人參與競投，僅接受委託人的付款。除接受買家付款外，本公司保留拒收其他來源付款的權利。
- (7) 付款方式：
 - (i) **現金或銀行本票**
如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付款項，則可立即提取拍賣品。惟本公司恕不接受以一筆或多次付款形式用現金支付超過港幣 80,000 元或同等價值外幣之款項。
 - (ii) **支票**
抬頭為“萬昌斯拍賣行有限公司”
請留意買家須於支票承兌後方可提取拍賣品。本公司不接受旅行支票付款。
 - (iii) **匯款**
請將匯款指示連同您的姓名及競投牌號或發票號碼一起交予銀行。

港幣帳戶

開戶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HSBCHKHCHK
開戶名稱： 萬昌斯拍賣行有限公司
帳號： 004-652-209198-001

人民幣帳戶

開戶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皇崗支行
開戶名稱： 林偉
帳號： 622208-4000-0069-11518

- (iv) **銀聯或易辦事**

買家如以銀聯或易辦事方式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不會收取額外手續費，買家本人須持卡到本公司辦理。如需退款，則由買家承擔銀聯或易辦事收取之手續費。

第十四條 拍賣品之領取、包裝、付運及出口

- (1) 買家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所購買的拍賣品。若買家未能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提取其購得的拍賣品，則不論已付款與否，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 (i) 將該拍賣品投保及/或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按競投人登記表格的規定計收儲存費等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家承擔。在買家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提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買家自行負擔)；
 - (ii) 如買家自成交日(含成交日)起的三十日內仍未提取拍賣品，則本公司有權在通知買家後，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包裝及搬運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出境費、儲存費、公證費等)後，若有餘款，則由買家自行取回，該餘款不計利息，拍賣成交日後兩年尚未取回的餘款在扣除相關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由本公司存入香港法庭。
- (2) 自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買家須為本次拍賣會未領取的拍賣品支付儲存費，每件每月港幣八百元。儲存不足一個月者，亦須繳付整月儲存費。儲存費不包括其他額外費用，如保險和運輸費，其他額外費用將會另行收取。
 - (3) 買家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提取相關拍賣品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該拍賣品的損毀、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4)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家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應視為本公司對買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家個人自負。
 - (5) 如買家要求本公司協助以郵寄、快遞或運輸方式領取其所購買的拍賣品(包裝及郵遞、運輸費用由買家負擔)，一旦本公司將拍賣品交付郵寄、快遞、運輸部門、公司或其僱員/分支機構，則視為本公司已交付該拍賣品，同時應視為買家已按正常程序領取該拍賣品，此過程中的風險由買家承擔，除非買家特別指明並負擔保險費外，在郵寄、快遞、運輸過程中一般不予投保。對於買家指定或本公司向買家推薦的包裝公司及郵寄、快遞、運輸部門或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滅失不負責任。
 - (7) 由植物或動物材料(如珊瑚、鱷魚、象牙、鯨骨、玳瑁、犀牛角及巴西玫瑰木等)製成或含有植物或動物材料之物品，不論其年份或價值，均可能須申領許可證或證書方可出口至香港境外，且由香港境外國家進口時可能須申領其他許可證或證書。競投人應注意，能取得出口許可證或證書並不能確保可在另一國家取得進口許可證或證書，反之亦然。例如，將歷時不足 100 年之象牙進口至美國即屬非法。競投人應向相關政府查核有關野生動物植物進口之規定後再參與競投。
買家須自行負責取得任何有關拍賣品進出口、瀕臨絕種生物或其他方面之許可證。未獲得任何所需之許可證或延誤取得該類許可證不可被視為買家取消購買或延遲支付購買價款之理由。本公司不承擔因不能填妥或呈交所需出口或進口貨單、清單或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如買家要求本公司代其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則有權就此服務另行收取服務費用。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出口許可證將獲發放。本公司及賣家概無就任何拍賣品是否受進出口限制或任何禁運作出聲明或保證。

第十五條 買家未付款之處理方法

若買家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或未按照與本公司協議之任何付款安排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處理方法：

- (1) 拍賣成交後，若買家未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支付購買價款，於競投登記時支付的競投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買家以同一競投號牌同時拍得多件拍賣品的情況下，拍賣成交後若買家未按照規定時間支付任一拍賣品購買價款，則全部競投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 (2) 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如買家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向買家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及要求買家支付第三方機構之催款費用；
- (3) 在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內，如買家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自拍賣成交日後第八日起就買家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萬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家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家與本公司另有協議者除外；
- (4) 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投保、移走及儲存拍賣品，風險及費用均由買家承擔；
- (5) 對買家展開法律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家遲付或拒付購買價款造成的利息損失；
- (6) 留置同一買家在本公司投得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品，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佔有該買家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家承擔。若買家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期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在向買家發出行使留置權通知且買家在該通知發出後三十日內仍未償清所有欠付款項的情況下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

- 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家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時，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 (7)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撤銷或同意委託人撤銷交易，並拒絕該逾期付款買家提出的付款請求、提貨請求，並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交易致使本公司所蒙受全部損失的權利；
 - (8) 經徵得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估價及底價。原買家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家及賣家應當支付的佣金及其各自負責的其他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得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原買家應當補足差額；
 - (9) 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交易中欠付買家之款項抵銷買家欠付本公司關於拍賣品之任何款項；
 - (10)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買家支付的任何款項用於清償買家欠付本公司關於拍賣品或其他交易之任何款項；
 - (11) 拒絕買家或其代理人將來作出的競投或在接受其競投前收取競投保證金；
 - (12) 向賣家透露買家之資料，以使賣家可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欠款，或就買家違約申索損害賠償及申索法律費用。

第十六條 所有權轉移

買家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才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給買家，買家仍未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直至買家付清購買價款及買家欠付本公司的款項為止。

第十七條 風險轉移

拍賣結束後，本公司將為售出之拍賣品提供自拍賣日起最多為期七天之保險。拍賣品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家自行承擔：

- (1) 買家領取所購拍賣品；
- (2) 買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品的全部購買價款；
- (3) 拍賣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屆滿。

買家須自行負責於風險轉移至買家後為所購拍賣品購買保險。